

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组字〔2018〕46号

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校党支部组织生活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：

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》（桂组通字〔2016〕14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落实教育工委对我校党支部党组织生活检查的反馈意见，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2018年度全校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以党支部《基层党组织生活记录本》为依据，检查内容包括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情况、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等。详见《党支部组织生活重点检查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自查整改。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根据检查内容对所辖的每个党支部开展自查工作，指出每个党支部存在的具体问题，针对存在问题召开院（系）级党组织会议，认真研究整改工作，撰写专项检查情况报告（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存

在问题、改进措施等），于12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经院（系）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后将专项检查报告（含附件2）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专项督查。学校党委将成立组织生活专项督查小组，对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及其所辖党支部的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将督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。专项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真抓实干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旨在对照标准、查找问题，抓好整改，严格规范全校党支部组织生活，为今后院（系）级党组织书记、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提供重要参考。自查中严禁弄虚作假，务必在现有问题基础上切实整改，对落实不利的党组织和个人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1. 党支部组织生活重点检查清单

2. 2018年度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统计表

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3日



党支部组织生活重点检查清单

组织生活类型		具体内容	频次要求
“三会一课” 制度执行情况	支部党员大会	参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 （注意：党课指以党支部为单位，支委负责开展的党课教育）	一般每季度 1 次
	支部委员会		一般每月 1 次
	党小组会		一般每月 1 次
	党课		至少每季度 1 次
党员活动日制度执行情况		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员活动日，组织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方式新颖、实效明显的党组织活动；“七一”前后组织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教育活动。	每月 1 次
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		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全体党员参加，交流思想、总结经验教训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	至少每年 1 次
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情况		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对党员的工作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客观评议。可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。	一般每年 1 次
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执行情况		以党支部为单位，从理想信念、宗旨意识、工作业绩、作风建设、组织纪律五个方面进行党性分析。可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。	原则上每年 1 次
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执行情况		党支部负责人与普通党员做到“六必谈”。可与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结合起来安排。	每年不少于 1 次
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		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的同时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的组织生活。	

附件 2

2018 年度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统计表

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：		书记（签字）：		时间：		年 月 日									
序 号	党支部名称	党员 人数	召开支 部党员 大会次 数	是否有 党员发 展、转 正会议 记录	召开支 部委员 会次数	成立党 小组个 数	每月召 开党小 组会个 数	支部上 党课次 数	是否建 立有党 员活动 日制度	是否开 展组织 生活会	参加民 主评议 党员人 数	是否开 展党员 党性定 期分析	支部班 子与党 员谈心 谈话次 数	领导干 部是否 落实双 重组织 生活制 度	

注：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。